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121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项 目 名 称 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及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赵嘉玲

所 在 单 位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9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立项项目名称	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及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								
结项成果名称	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及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								
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的内容			/			
原计划成果形式	论文		现成果形式			论文			
原计划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实际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原负责人	姓 名	赵嘉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9年9月	
	所在单位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行政职务		人事股股长	专业职务	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	
	通讯地址	通江县壁州街道滨河路255号				联系电话	18282798289		
现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原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人电话		

参 与 人 员	李 涛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19196587482
	陈 钢	巴中市通江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19960162186
	赵志扬	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	四级主办	19150492837
现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话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事项:1. 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 2. 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 2. 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及生态价值 转化路径研究

摘要：本文以四川省通江县为研究对象，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的有效衔接问题。通过实地调研与文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梳理了通江县生态资源现状与乡村环境治理实践。研究发现，通江县作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核心区域，拥有得天独厚的生态本底，森林覆盖率达 68%，但在环境治理中面临基础设施不完善、资金投入不足、执法能力薄弱等问题。生态价值转化存在产业链条短、品牌效应弱、市场化程度低等突出矛盾，导致“绿水青山”难以有效转化为“金山银山”。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构建“价值认知-产业融合-制度创新”三位一体的解决路径：建立生态

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发展“生态+”特色产业集群，创新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最终形成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模式。研究为同类重点生态功能区实现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环境治理；生态价值转化；通江县；

一、研究背景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关键区域，其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政策指引。重点生态功能区肩负着生态屏障的战略使命，同时也面临着经济发展滞后、治理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如何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成为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通江县地处四川省东北部，隶属于巴中市，位于秦巴山脉南麓，是《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通江县不仅承载着红色文化传承的历史使命，更肩负着维护长江上游生态安全的重要责任。该县拥有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等5个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同时，通江县作为传统农业县，经济基础薄弱，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虽增长

6.9%，但绝对值仍处于较低水平，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尤为突出。

在国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通江县被列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名单，为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政策机遇。然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刚性约束使通江县面临特殊挑战：一方面必须严格保护生态环境，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另一方面需要通过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福祉。这种“保护-发展”的双重命题，使得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的有效衔接成为破解困境的关键路径。

国内外实践表明，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非对立关系。浙江省安吉县余村通过关停矿山、发展生态旅游，实现了从“卖石头”到“卖风景”的转变，2024年“大余村”片区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100亿元。福建省三明市首创林业碳票制度，让“不砍树也能致富”成为现实。这些成功案例证明，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产业创新，能够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通江县拥有“溶洞之乡、红军之乡、银耳之乡”的美誉，生态资源与红色文化资源富集，但目前生态价值转化仍处于初级阶段，红色旅游以团体参观为主，自发游客较少，生态产品的市场价值未得到充分体现。因此，深入研究通江县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的衔接机制，不仅能够为当地实现绿色发展提供解决方案，更能为全国同类重点生态功

能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通江县生态资源现状

2.1 生态系统总体概况

2.1.1 生态本底优：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通江县生态基底扎实，生态系统类型丰富，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全县国土面积 4119.83 平方千米，其中自然生态系统占比达 80.57%，人工生态系统占比 19.43%，形成以自然生态为主导的稳定格局。森林生态系统作为核心支柱，面积达 3045.08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 73.91%，活立木蓄积量 241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8% 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为生态系统稳定奠定核心基础。

2.1.2 水资源禀赋佳：守护区域用水安全底线。通江县河流隶属于嘉陵江水系，境内水系由大小通江河干支流共同构成，全流域面积达 8972 平方千米。县域内河湖面积 82.25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 2.00%；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57349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 3619 立方米，显著高于巴中市 2192 立方米的人均水平，水资源禀赋优势突出。重点河流断面和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为区域水资源安全筑牢关键防线。

2.1.3 特色资源丰：构建“绿+红+特”生态矩阵。通江县生态特色资源多元且稀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面积约 2636.56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64%），集中在县域中部、北部；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2459.24 平方千米（占比 59.69%），分布于诺水河镇、空山镇等区域，奠定其在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中的核心地位。作为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重要组成部分，喀斯特地貌发育典型，溶洞景观独具特色，获“溶洞之乡”美誉；诺水河国家级珍稀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內，大鲵、中华鳖等珍稀物种栖息，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显著。农业生态资源特色鲜明，“通江银耳”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传统栽培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51.97 平方千米农田生态系统（占国土面积 18.25%）中，25 度以下耕地占总耕地 91.90%，为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提供优质土地。红色生态资源厚重，作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拥有 903 个文物保护单位，形成“红色+绿色”独特生态文化组合，为红色旅游、研学旅行新业态提供得天独厚条件。

2.1.4 生态动态变：直面发展与保护双重课题。近年通江县生态系统呈现显著变化，生态修复成效与发展挑战并存。2020 年，林地面积增加 13778.8 公顷（主要由耕地演替而来），集中在铁佛镇、三溪镇等乡镇，直观体现退耕还林、生态修复工程的积极成效，助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同时，生态退化问题不容忽视：草地面积减少 2137.96 公顷（分布于两河口镇等区域），退化面积 116.38 公顷，主要受局部人为扰动、地质灾害、矿山开采影响；湿地退化 188.47 公顷，多退化为陆地水域，集中在大小通江河沿河流域，人类活动干扰导致水源

涵养功能下降。城镇化进程推动建设用地增加 835.35 公顷（主要由林地、耕地变更），集中在火炬镇、杨柏镇等区域，对生态系统完整性造成一定压力，平衡城镇化发展与生态保护成为重要课题。从生态恢复力来看，县域 74.99% 面积（3089.48 平方千米）生态恢复力较强，集中在北部山区与中部中低山区；23.01% 面积（947.79 平方千米）恢复力一般，主要分布于南部地区。较强的生态恢复力，为通江县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利条件。

2.2 通江县乡村环境治理现状

2.2.1 环境治理主要举措与成效。

通江县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治理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推行“河长制”，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及河道治理工作，切实推动大小通江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通过组织环卫工人、村社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清河净滩专项活动，对河道沿岸塑料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地毯式清扫，有效改善了河湖生态环境。2024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0%，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一定进展。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通江县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36.73 平方千米，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实施大小通江河重点流域十年禁捕等专项行动，有效保护了水

生生物资源。通过建立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个、县城森林湿地公园3个、饮用水源保护区53个，构建了多层次的生态保护体系。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通江县加强环境监测和治理，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341天，保持了较好的空气质量水平。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在环境监管方面，通江县建立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年全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8个。通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如利用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日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提高了群众的环保意识。诺水河镇等重点景区通过组织村（居）委会，发动群众、网格员、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形成了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2.2.2 环境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尽管通江县在乡村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泥等固废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导致污水收集率低，雨污分流不彻底。个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不稳定，城乡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得不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任务繁重，资金缺口大，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要求。

在垃圾处理方面，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未做到全覆盖，运输和处理体系有待整体提升。农村地区垃圾随意堆放现象仍然存在，影响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虽然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但农村地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成为环境治理的薄弱环节。

在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冬春季节局部断面水质有不稳定现象；大气环境质量易受区域性、输入性环境污染影响，每年冬季 PM2.5 和 PM10 监测数据局部时段反弹明显。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多重挑战，由于县级财力有限，生物物种调查不及时不全面；基层执法队伍和巡护队伍不健全，专业水平不高，专业设备缺乏，导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不足。资源开发、违法捕猎等人类活动导致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加大，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治理机制方面，通江县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仍显薄弱，亟需提升监管、监测和执法监督的能力。跨区域、流域的大气、水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尚待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市场流通体系不健全，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协同力度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足，生态产品品牌创建特色亮点不够突出。

环境治理的资金与技术约束。资金投入不足是制约通江县乡村环境治理的首要因素。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通江县财政

实力有限，难以满足大规模环境治理的资金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但县级财政难以承担，导致部分治理项目推进缓慢或建成后难以正常运行。生态补偿资金标准偏低，与生态保护的实际成本不相匹配，未能充分体现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价值。技术支撑不足也严重影响了环境治理成效。通江县缺乏专业的环保技术人才，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技术装备落后，难以满足精细化治理的要求。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分散处理等领域，适宜山区特点的低成本、高效率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不够，导致治理效果不理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补偿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技术方法不成熟，影响了生态价值转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不健全，未能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通江县虽积极探索实施 EOD 项目，促进经济绿色发展转型，但总体来说，经济效益规模化不够，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不高。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导致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的意愿不强，限制了环境治理的资金来源。

三、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存在的问题

3.1 价值认知断层：生态价值认识不足与核算缺失

通江县在生态价值认知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尚未建立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对生态产品的定义较为模糊，多数

实践主要局限在生态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等方面，对生态产品的全谱系价值认识不全面。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产权不够明晰，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分散，生态标识、碳标识、绿色标识应用不足，导致生态价值难以量化和体现。

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上，存在指标体系差异大、方法不统一、数据质量有待提升、市场认可度不高问题。通江县丰富的森林资源、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资产缺乏系统的价值评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经济价值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导致“绿水青山”的生态价值被低估，难以转化为经济优势。

价值认知的不足导致生态保护的经济激励不足。由于生态产品的公共物品属性和外部性特征，生态保护者未获得合理回报，受益者未支付足够费用，破坏者未付出相应代价，受害者未获得应有赔偿等分配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这种价值分配机制的不合理，降低了当地政府和居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影响了环境治理的长效性。

公众对生态价值的认识也存在偏差，部分群众认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矛盾，对生态产品的付费意愿不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不够深入，未能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共享生态红利的良好氛围，影响了生态价值转化的社会基础。

3.2 产业转化梗阻：生态优势与经济优势转化不畅

通江县生态资源丰富，但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渠道不畅，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的问题突出。生态农业规模化经

营程度不高，“通江银耳”等特色产品的深加工不足，主要以初级产品形式销售，未能充分体现生态产品的“绿色溢价”。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和市场流通体系不完善，影响了生态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价值实现。

生态旅游开发层次较低，同质化问题严重。通江县红色旅游主要以团体旅游为主，大多数游客是由单位或学校组织前往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自发前往的游客较少。客源市场受限使得红色旅游开发受到制约，未能与生态旅游有效融合形成特色旅游产品体系。旅游产品以观光为主，体验性、参与性项目不足，未能充分挖掘生态资源的文化价值和休闲价值。

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强，缺乏品牌效应。大部分生态产业集中在初级加工、旅游资源开发等初级阶段，经营主体分散，生态产品供需对接难。通江县虽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但缺乏有影响力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生态产品的市场辨识度和美誉度不高，难以获得较高的市场回报。

产业融合程度低，未能形成“生态+”的产业集群效应。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产业之间缺乏有机衔接，未能形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数字技术、绿色金融等现代要素对生态产业的赋能不足，生态产品的价值链延伸受限，影响了生态价值的充分释放。

3.3 制度协同不足：治理机制与转化政策缺乏衔接

通江县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的制度设计缺乏系统性和协同性，未能形成相互支撑的制度体系。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之间存在脱节，环境治理措施未能充分考虑生态价值转化的需求，生态价值转化政策也未能有效支撑环境治理的长效推进。

生态补偿制度不完善，补偿标准偏低、范围较窄。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通江县生态保护的机会成本较高，但现行生态补偿主要依赖国家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偿标准未能充分反映生态保护的实际成本和生态产品的价值，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导致生态保护的经济激励不足。

市场化交易机制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有限。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服务功能发挥不够，资源环境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通江县在林业碳汇、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的探索不足，未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优化生态资源配置。

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政策执行存在碎片化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价值转化过程中缺乏有效协调，政策措施之间存在交叉重复或相互冲突的现象，降低了制度实施的整体效能。基层政府在政策执行中面临多重约束，难以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推进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的有机衔接。

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制度

保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仍缺乏专门的、系统的法规标准，通江县在生态产品认证、生态补偿标准、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不完善，影响了生态价值转化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进。

四、解决措施与政策建议

4.1 建立生态价值认知体系，夯实衔接基础。科学界定生态产品类型，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通江县应结合自身生态资源特点，深化生态产品理论内涵研究，科学界定生态产品定义和分类，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借鉴福建省三明市林业碳票的经验，探索建立适合通江县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形成生态产品价值衡量标准。重点开展森林、湿地、河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评估，建立生态资产账户，为生态价值转化提供科学依据。

4.2 完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培育生态产品品牌。加强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建设，推动生态标识、碳标识、绿色标识在通江县的应用，提升生态产品的辨识度和美誉度。重点打造“通江银耳”等特色生态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发挥生态产品溢价效应。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生态产品的质量安全，增强消费者对通江生态产品的信任度。

4.3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提升全民生态价值认知。将生态价值理念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全社会对生态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利用“三馆一站”等文化设施，开展生态

文化宣传教育活动，讲好通江生态故事。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体验活动，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对生态产品的付费意愿，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价值创造和分享的良好氛围。

4.4 建立生态价值考核机制，强化绿色发展导向。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激励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

4.5 构建生态产业融合体系，拓宽转化渠道。发展“生态+农业”，提升生态农业价值。依托通江县优质农田资源，大力发展有机农业、绿色农业，扩大“通江银耳”等特色生态农产品的种植规模，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延伸生态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发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生态食品，提高生态农产品的附加值。建立“合作社+企业+电商”的产销模式，完善生态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打通生态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绿色通道。

4.6 打造“生态+旅游”，培育全域旅游品牌。整合诺水河地质公园、空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旅游资源和川陕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绿色”融合的旅游产品体系。借鉴浙江余村“大余村”片区组团发展模式，推动通江县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形成以诺水河镇为核心的生态旅游集群。丰富旅

游产品供给，发展森林康养、乡村民宿、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提升旅游体验质量，吸引更多自发游客前来体验。

4.7 培育“生态+文化”，挖掘生态文化价值。深入挖掘通江县银耳文化、红军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将生态文化元素融入旅游开发、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中，提升生态产品的文化内涵。发展生态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具有通江特色的生态文创产品、手工艺品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文化需求。举办生态文化节、银耳节等特色活动，提升通江生态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4.8 推动“生态+数字”，赋能生态价值转化。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通江县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发展智慧旅游，建设智慧景区、智慧民宿等，提升生态旅游的智能化水平。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全程可追溯，提高生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创新制度保障体系，强化衔接支撑

4.9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争取将通江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提高生态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范围。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与受益地区协商建立水资源、森林资源等生态补偿协议，实现生态保护成本的合理分担。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资金渠道，整合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各类资金，形成生态补偿资金合力。

4.10 健全市场化交易机制，拓宽生态价值实现渠道。借鉴福建省三明市林业碳票经验，探索开展通江县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推动林业碳汇进入区域碳市场交易。探索建立水资源使用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利用市场机制优化生态资源配置。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完善生态产品经营项目的融资抵押机制，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4.11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政策实施效能。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衔接和资源整合。推动“放管服”改革，简化生态产业发展的审批流程，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便捷服务。

4.12 构建法治保障体系，规范生态价值转化行为。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环节立法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巡护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专业水平和装备条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生态安全和生态产品市场秩序。

五、未来展望

通江县可紧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机遇，深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乡村环境治理与生态

价值转化深度融合，力争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针对现有研究局限，后续可结合实地调研数据，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案例研究，强化生态价值转化的经济效益评估，为政策制定提供更精准支撑。同时，需加强对生态补偿机制、碳汇交易等具体制度创新的跟踪研究，系统总结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环境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衔接的有效路径，助力通江县将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

参考文献：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价值转化路径。<https://www.forestry.gov.cn/lyj/1/xxyd/20250523/626197.html>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https://mee.gov.cn/zcwj/gwywj/202501/t20250115_1100716.shtml
- [3] 南京黄龙岘茶文化旅游村项目案例。<https://m.163.com/dy/article/JT6PMINB0514C7JA.html>
- [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对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效率的驱动机制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 <https://www.chinalandscience.com.cn/zgtdkx/article/abstract/20240780>
- [5] 2025年碳汇行动方案 <https://wenku.so.com/d/8aeddac6b9a98aa1b41b422c5e63ab34>

[6] 通江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https://www.tjxzf.gov.cn/public/6601171/13937519.html>

[7] 中共中央宣传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贡献与实践路径》[J/OL].<https://www.qstheory.cn/20250808/8fc58612d91e4f4db32ece6fe3bb9ab7/c.html>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NEW_srxxgcijpjjsx/jjsxyjqk/tszl/qnllxxxz/202406/t20240607_1386785.html

[9]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 为什么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http://cpc.people.com.cn/n1/2024/1031/c459166-40351272.html>

[10] 光明思想理论网.《拓展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https://theory.gmw.cn/2025-09/14/content_38284494.htm

[11] 陕西网.《打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助推县域经济向绿而行》.<http://ishaanxi.com/c/2025/0722/3472434.shtml>.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双碳”目标下乡村生态振兴的内在逻辑、重点任务及实践路径》<http://rdi.cass.cn/yjcg/202410/P020241031585486321926.pdf>.

